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1195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95575A00_ATTCH1.pdf、1195575A00_ATTCH2.PDF、
1195575A00_ATTCH3.pdf、1195575A00_ATTCH5.pdf、119557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
四條，業經行政院111年9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行政院發布令影本、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
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
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